

L14信息披露

2025年9月4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上午11:20在郑州市中原区大花厦1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召集,会议通报了2025年8月28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将电子附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羽飞、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陈尧华先生、袁峰峰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美”)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羽绒”)的合资子公司,新美羽绒持有华英新美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华英新美12,5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已全额实缴。
2023年3月,基于内部权益调整的影响,新美羽绒的主要股东通过设立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羽绒”),以将其退出标的股权,12,500万元作为对价,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新美羽绒。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新美羽绒少数股东退出企业之内部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此次放弃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对华英新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该方为新美羽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华英新美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215.20万元,净资产为40,603.8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70,325.54万元,净利润为3,238.64万元。
八、华英新美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51%,新美羽绒持股49%;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51%,新美羽绒持股4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对华英新美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依照在华英新美之出资金额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开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同意于2025年9月2日,公司少数股东相关出资人之间权益调整事项,持股主体的变更并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英新美100%股权,公司不会因此丧失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丧失控制权或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2,090.39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22.9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联方新美羽绒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96万元。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本次补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美”)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羽绒”)的合资子公司,新美羽绒持有华英新美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华英新美12,5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已全额实缴。
2023年3月,基于内部权益调整的影响,新美羽绒的主要股东通过设立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羽绒”),以将其退出标的股权,12,500万元作为对价,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新美羽绒。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新美羽绒少数股东退出企业之内部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此次放弃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对华英新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该方为新美羽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东坝路899号1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26%	5,200
3	陈尧华	26%	5,200
4	袁峰峰	26%	5,200
5	王火红	8%	1,600
6	许洪波	8%	1,600
7	张瑞女士	8%	1,600
8	陈尧华	8%	1,600
9	合计	100%	20,000

注:许洪波先生、韩定丁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兄弟,韩加洪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家亲;陈尧华先生系许水均先生的儿子。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许水均	26%	5,200
2	张勇		